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757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妙旻

被　　告　允懌宏系統工程行即鄧旭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6日、109年6月29日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簽立設備租賃契約，出租高空作業車於台中后里美光A3工程，該設備租賃契約書約定，租賃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，陸續承租6米高空作業車6台、租金6米車每台車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(未稅金額)。而如果有延長租賃期間情形，則仍應依據相同租金計算方式，而為計算相應之租金。據此，如果有租期未足月的零數日數情形，則仍應依比例計算租金。

租賃契約成立以後，於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，原告陸續交付被告租賃設備共6台。被告於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，陸續返還原告租賃設備共6台，本件實際租賃期間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，共計6台高空作業車，租金為127,890元，已付租金為18,900元，尚積欠租金108,990元未為給付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租賃契約3份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3份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4份、應收帳款對帳單4份、109年5、6月份統一發票3份、109年7月14日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